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金霍洛旗民政局的伊金霍洛旗暖心守护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金霍洛旗暖心守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0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4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MA0NF8GN19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7月19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YQS-C-F-260149.1B1 第 1 包 2026-09-15 11:59:42

内蒙古上维天启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9-15 11:59:42

